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FK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7)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 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將減少約40%,而本集團期內將錄得綜合淨虧損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純利則約為13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得資料,董事會認為由盈轉虧之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若干具有較高毛利率的項目於上一年度已完成,導致期內該等項目對收益及 溢利的貢獻減少;及
- 2.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爆發減緩了現有項目的進度,導致收入減少,項目費用成本和分包成本增加以及總體毛利率下降。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期內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並可予作出調整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而編製。本集團期內的實際

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相異。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期內的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福港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麒淳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麒淳先生、陳楚東先生、容劍文先生及楊楚 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良俊先生、詹勳光先生及陳劍雄先生。